

#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粤估协函〔2021〕21号

##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关于土地评估收费标准的复函

珠海市有关会员机构：

《关于土地评估收费标准的征询函》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32号）已取消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政府指导价。关于土地评估收费标准问题，评估机构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委托人提供优质高效、价格合理的专业技术服务，严禁恶性压价、串通涨价、价格垄断、价格欺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已经失效，不能作为土地评估收费标准的直接依据，但其规定的收费分类与计算模式是政府根据土地评估专业技术特征制定的政府指导性价格标准，评估委托双方可以参照“计价格〔1994〕2017号文”规定

的指导价标准并结合项目特点协商确定专业服务收费价格。

此复。



---

抄送：全省会员机构

---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2021年9月8日

---